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規費退還申請書

※本申請書請以正本郵寄或親洽辦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(收據抬頭人) |  | 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 電郵信箱 |  |
| 原申請之案號/文號 |  | 規費項目 |  |
| 申請退費原因 | □經繳費義務人自行發現規費溢(誤)繳情事，並提具證明文件辦理退費。□申請終止辦理業務 □退件□其他：  |
| 申請退費金額 | 總計新臺幣 元整□自願放棄加計利息(申請人或其代表人簽章) |
| □退費帳戶 | ※以匯款方式退款，如有匯費由退款金額扣除 |
| 戶名 |  |
| 銀行 |  | 分行 |  |
| 帳號 |  |
| □支票退費 | □自領 □郵寄地址：  |
| 檢附資料 | □繳費證明文件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 紙 □自行收納款項電子收據紙本 紙□匯款銀行存摺影本□委任書□其他：  |
| 茲收到上開申辦案件之退費金額具領人： (公司請加蓋大小章、個人請簽章) |
|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規費退還審查表原申請之案號/文號：申請人：申請(辦理)退費金額： |
| **審查意見**：□退費事由屬實，同意退費，核定退還金額如下。□退費事由屬實，同意退費並加計利息，核定退還金額如下。(說明：詳述加計利息原因)□退費事由不符合規定，不同意退費申請。(說明：詳述不同意原因)說明： |
| 核定退還規費總額 | □同申請退費金額，新臺幣 元整。□核定退費金額，新臺幣 元整(含利息 元整)**利息計算方式：**\_\_\_\_天（起日：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；迄日：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）365天退費額\_\_\_\_\_元×年利率\_\_\_\_\_% ×自其繳納之日起至核准退費之日止，就退費額，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與退費額一併退還。 |
| 受理單位 | 會辦單位： | 批 示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後會單位 |
| 秘書室 | 主計室 |
|  |  |

註:

核定結果不同意退費，申請書（通知書）正本受理單位存檔；核定結果同意退費，申請書（通知書）正本送秘書室及主計室續辦，影本受理單位留存。